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泰源監合字第 115000003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社 115 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鐵罐類、紙類、塑膠類、保特瓶、鋁箔包)標售事項。

依據：法務部 91 年 3 月 7 日法矯字第 091090046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的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

二、廠商資格：

(一) 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 投標廠商如未達三家以上者，得以現場投標廠商進行辦理議價。

三、領標方式：以電子領標，逕自本監網站下載。

四、公告招標日期：自 11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五、公告招標底價：鐵罐類底價 6.0 元/公斤、紙類底價 1.3 元/公斤、塑膠類底價 3.0 元/公斤、保特瓶類底價 3.2 元/公斤、鋁箔包類底價 1.3 元/公斤。

六、開標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七、開標日期：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八、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比價須知。

九、聯絡電話：(089) 891743 轉 122 潘先生

理事主席許茂雄

採購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

投標廠商：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請依招標審查文件規定裝入證件

- 一. 營業登記證（影本）。
- 二. 納稅證明（影本）。
- 三. 投標廠商切結書。
- 四. 標價清單。
- 五. 押標金。
- 六.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

廠 址：

投標廠商：

掛 號

9	5	9	9	2
---	---	---	---	---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
寄達或親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啓

採購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

開標時間：115年06月18日14時整。

截止收件：115年06月17日17時止。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比價須知

- 一、物品種類：標的為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類。
- 二、回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資源回收場。
- 三、物品規格詳如比價單。
- 四、收購期間：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六個月。
- 五、參與比價之廠商須領有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六、比價廠商需自購大型信封袋並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文件，封入信封內並於信封袋外註明所投標類別，如未能註明以致影響廠商權益本社概不負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押標金(伍仟元)。
 - （三）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影本）。（開標日前一期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比價單。
- 七、比價單之單項單價應以國字填寫，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如有漏寫或數字不清者，則該單項以報價無效處理。
- 八、標件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社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消費合作社文書潘銘偉收，逾期概不受理。



- 九、開標時間：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十、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 32 號（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一、開標前由本社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比價。
- 十二、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由授權人員參加採購開標會議，出席人數以 1 人為限，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議價權。
- 十三、比價方式：本案訂定之底價採公告底價方式（鐵罐類底價 6.0 元/公斤、紙類底價 1.3 元/公斤、塑膠類底價 3.0 元/公斤、保特品類底價 3.2 元/公斤、鋁箔包類底價 1.3 元/公斤），並採現場公開比、議價。
- 十四、決標方式：採單項單價決標，以各項單價最高價且高於本社底價者為得標，如有兩家廠商以上報價最高且相同者，進行第一次現場比價，仍然相同者以第一次比價之報價抽籤決定。
- 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社得宣布廢標。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六、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該項不予接受。
- 十七、投標廠商對本社於開標前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後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十八、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投標類別不同者以廢標處理。
- 十九、押標金：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足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裝入證件封（抬頭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 二十、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當日繕具領據向本社無息領回。
- 二十一、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二、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 未得標廠商應無息發還。「當場退還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投



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注『退還押標金』。

二十三、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二十四、違反下列公平交易法者沒入押標金並移送有關機關偵辦：

- (一) 第七條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它方式之和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 (二) 第三十五條(獨佔、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未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非使用本社所發標單以報價無效論，又比價單所列規格內容自行更改者，則該單項以棄權論。開標後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投標標的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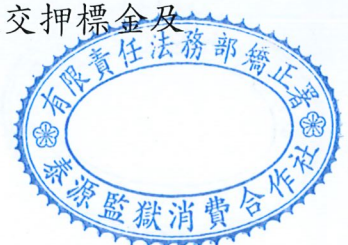
二十六、交貨方式：由本社通知載運日期，遇假日得順延，廠商以貨車載運裝填後，於5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結算。

二十七、廠商未依本社通知時間回收，本社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覓適當回收廠商。

二十八、廠商進入戒護區，不得夾帶違禁品及防礙本監內秩序之物品，違反者立即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十九、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經查有聯合行為，沒收押標金，並禁止參與比價。

三十、投標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樣品資料等)繳交押標金及



必要證明文件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立具切結書證明非借牌及聯合行為參與比價，若經查有上述行為，本社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三十二、本比價須知、比價單及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分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三十三、本比價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三十四、聯絡電話：(089) 891743 轉 122 潘先生。



合 約 書

業主：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立合約書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本社為推動環保工作，甲方回收物品依項分類後，交乙方按月收購，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財物名稱：資源回收物品物品類。
- 二、財物數量：依本社回收情形按次過磅結帳為準。
- 三、財物單價：依雙方議價，各類以每公斤_____元回收如得標明細表所載（如附件）。
- 四、收購期間：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六個月。
- 五、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提供給予甲方擔保，於合約終止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 六、交貨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資源回收場。
- 七、交貨方式：
 - （一）由本社通知回收時間，遇假日得順延。
 - （二）乙方依前述時間來載運，應即通知甲方會同。
- 八、付款方式：乙方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按決標單價乘以當次過磅重量結算。
- 九、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一）甲方認為本合約有終止之必要時，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之行為，經甲方通知乙方後，應即停止收購。
 - （二）收購商於收購期間有拒收、不回收或假借其他理由拖延者，經本社警告二次（含）有紀錄者，一律沒入履約保證金並解除收購權。
 - （三）收購商經本社通知，最遲應於三日內辦理回收。如違反規定，本社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覓適當回收廠商。
 - （四）乙方不得私自為人犯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檳榔、打火機、毒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違反上述約定時，其涉及刑



事責任，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煙酒、書信、違禁品除依法處理外，違約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未依規定繳納者由貨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再違約時，終止其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五）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所發生一切義務，應負全責，並自願拋棄民法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如有發生訴訟，以甲方所在地台東地方法院為訴訟單位。

十、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正。

十一、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合約之日起生效至期限屆滿為止。但甲方屆時未能完成新約招標，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延長回收一個月。

十二、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乙份甲方存用。本合約附件及招標比價須知視同合約書之一部份，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十三、乙方若違反合約，甲方得沒收本合約書之全部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合約。

十四、招標須知視為本合約書一部份。

訂約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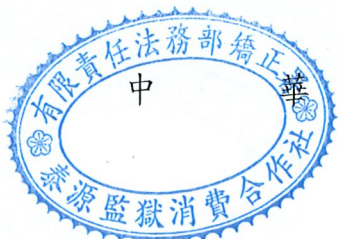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理事主席）：

乙 方（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0 1 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115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 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相 符	不 符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姓 名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1	營業登記證	一件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2	納稅證明	一件				審 查 結 果	地 址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一件		電 話			
	4	比價單	一件		傳 真			
	5	押標金(伍仟元)	一件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證件不全		
	合 計	五件			主 持 人	評 審 委 員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
即招標須知第柒項第五款各點之規定。
- 二、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
聯合行為之規定（聯合圍標）。
- 三、本廠商或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願接受沒收押標
金或履約保證金，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 限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泰 源 監 獄 消 費 合 作 社

責 任

115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類標售比價單

項次	品名	單位	標售單價(廠商填寫) (元/公斤,四捨五入後 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預售 數量 (公斤)	備考
1	鐵罐類	公斤		(約) 1600	
2	紙類	公斤		(約) 17500	
3	塑膠類	公斤		(約) 2300	
4	保特瓶	公斤		(約) 550	
5	鋁箔包	公斤		(約)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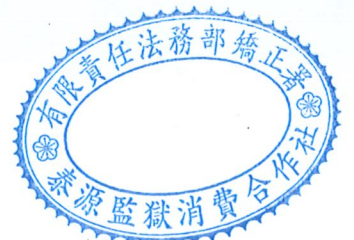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店號：

住 址：

電 話：

店 印：

負 責 人 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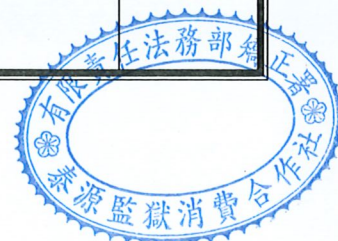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115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類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本單請先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茲因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115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鐵罐類、紙類、塑膠類、保特瓶、鋁箔包)採購」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支票或本票(匯票)壹張，其內容如左：

銀行名稱	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此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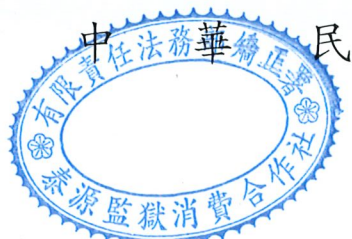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請先確實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一、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115年下半年度資源回收物品(鐵罐類、紙類、塑膠類、保特瓶、鋁箔包)採購」投標，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 3、以代存 方式退還。
- 4、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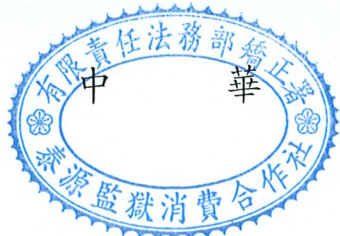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投標廠商： 印

廠商負責人： 印

廠(住)址：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